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对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